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承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为准则，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态势，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始终坚持审慎、客观的原则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参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承磊，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教、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2次）、股东会3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会议议题，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没有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2024年度董事会突出贡献奖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议，相关议案程序合规、内容合理，本人均无异议并投赞成票。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认真参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经审查，上述事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本人未提出异议并投赞成票。对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全面了解审议事项，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认真领会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监管文件与监管精神，不断增强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理念。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15个工作日。除出席公司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并就审议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外，还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带队与公司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研发落地、产学研合作等事宜进行深度探讨，为公司业务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有力支持。公司及时通报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协助，高效配合履职相关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均及时送达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保障了本人充分的知情权与审议时间，为独立、审慎决策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主动就相关事项广泛听取本人的建议和意见，不存在任何干预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依规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人审议了董事会突出贡献奖励分配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认为上述分配方案和薪酬考核制度兼顾公平性与激励导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上述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以谨慎、忠

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特此报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承磊

2026年4月22日